

附件 1-10-2：領據範本(個人組隊結案使用，請自行於系統下載印出並正楷親筆簽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事由或 會議名稱	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計畫名稱：									
費用 別	■獎金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 2.11%	所得稅	
服務 單位											職務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 簽 章	
戶籍 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匯入 行庫	銀行／郵局 分行/局號 帳號：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存摺影本黏貼處

經辦人注意事項：

- 一、一般所得：金額超過 69,501 元，應代扣所得稅 5%。
- 二、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 三、稿費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 四、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6%，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 五、保險對象領取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險費。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補充保險費率為 2.11%；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 4 項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提高為 2 萬元。
- 六、交通費請分開填寫。
- 七、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金額、日期請填寫清楚。

領款人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若有多位領款人，每位領款人皆須填寫)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需在塗改處簽全名或蓋章，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零 壹 貳 叁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